附件2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北站周边地块（铁路以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以下简称《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2014〕3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因建设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的需要，决定征收广州北站周边地块（铁路以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规划要求。

一、征收概况

（一）征收地块的范围：本次征收广州北站铁路以东（东至建设路，北起云山大道、南至秀全大道）地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步收回。

（二）地块规划用途：建设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

（三）补偿协议签订期限：自补偿方案公布之日起一年止。

（四）征收补偿工作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由广州市花都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作为房屋征收部门依法组织，并由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补偿对象

征收范围内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使用人；历史用房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使用人。

三、补偿安置方式

（一）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两种补偿安置方式；

（二）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改商”房屋，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两种补偿安置方式；

（三）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非住宅房屋、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和历史用房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原则上只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四）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四、货币补偿标准

货币补偿依据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一）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

1.商品房产权的住宅房屋按11000元/m2标准补偿。

2.非商品房产权的集资房、房改房等住宅房屋按10640元/m2标准补偿。

（二）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商业用房等非住宅房屋，按房地产市场评估价补偿。

（三）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改商”房屋。

1.1987年1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实际正在营业的，按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70%进行补偿。

2.1987年1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施行后至1997年4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实际正在营业的，按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60%进行补偿。

3.1997年4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施行后至2001年2月6日《广州市住宅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处理办法》施行前已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执照、依法纳税证明，实际正在营业的，按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的50%进行补偿。

4.2001年2月6日《广州市住宅建筑改变使用功能规划处理办法》实施后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按照住宅房屋给予补偿。

根据以上第1、2、3目计算得出的货币补偿总额低于按照本方案有关住宅房屋计算出来的补偿总额的（即房屋价值补偿加上征收奖励、搬迁时限奖励）的，按本方案有关住宅房屋的补偿总额进行补偿。

（四）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和历史用房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按房屋重置价补偿。

五、产权调换标准

（一）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

以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准，按1：1的原则确定产权调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

原则上被征收人只能选择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且最接近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的户型（含）以下产权调换房屋（比如被征收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为75m2，则被征收人可选择套内建筑面积为80m2及以下的70m2、60m2、50m2等户型的产权调换房屋，不可选择套内建筑面积为80m2以上户型的产权调换房屋）。

产权调换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与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的差额部分，需结算差价，按11000元/m2结算差价。

产权调换房屋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的部分，按3700元/m2的标准结算差价。

（二）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改商”房屋。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住宅房屋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六、搬迁（迁移）费、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一）搬迁（迁移）费。

**1．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

建筑面积为140m2（含）以下的按2000元/户标准计算；建筑面积在140m2以上的按3000元/户标准计算。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搬迁费增加一倍计算，并一次付清。

**2.其它房屋。**

搬迁费用补偿标准通过评估方式确定。

（二）相关设施、设备搬迁费用。

电话机移机费：200元/号；

有线电视移装费：300元/线；

数字电视移装费：300元/户(与有线电视移装费二选一)；

宽带网络移装费：200元/线；

管道煤气（天然气）费用：3500元/户；

室外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费用：400元/台；

空调移装费：窗式空调100元/台，分体式空调200元/台，柜式空调300元/台；

独立电表补偿费：500元/个；

独立水表补偿费：300元/个。

（三）住宅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

**1.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20元/m2/月标准，依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2.产权调换方式。**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按20元/m2/月的标准，依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用。

签约时，先一次性支付30个月（安置房预计建设周期）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如时间超过30个月仍未交付安置房，按实际时间另行补足（计算签约当月起至交房当月止的总月数）。

七、经营性用房（含“住改商”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房屋租金（评估确定）标准计算。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被征收人负有清退被征收房屋的责任。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合约约定的，依照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协商分配。

八、奖励费用标准

（一）征收奖励。

1.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含按住宅房屋补偿的“住改商”房屋）标准为1100元/m2；

2.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非住宅房屋（含按经营性用房房地产市场评估价相应比例补偿的“住改商”房屋）标准按第四条所列相对应补偿标准的10%计算；

3.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和历史用房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标准为200元/m2。

（二）搬迁时限奖励。

1.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3个月（含）内签约的，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含按住宅房屋补偿的“住改商”房屋）按1650元/m2进行奖励，其他房屋按房屋补偿价（房屋补偿价仅指本方案第四条规定的货币补偿价,下同）的15%进行奖励。

2.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3个月至6个月（含）内签约的，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含按住宅房屋补偿的“住改商”房屋）按800元/m2进行奖励，其他房屋按房屋补偿价的7%进行奖励。

3.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6个月以后签约的，不给予搬迁时限奖励。

（三）其他奖励。

1.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3个月（含）内签约，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含按住宅房屋补偿的“住改商”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方式的，产权调换房屋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的部分作为奖励赠送，不结算差价。

2.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3个月至6个月（含）内签约，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含按住宅房屋补偿的“住改商”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方式的，产权调换房屋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的部分，以1850元/m2的标准结算差价。

九、安置房源情况

（一）拥有合法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的安置房位于天贵路万达城西侧。

（二）住宅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分为50、60、70、80、90、100、110、120、130、140、160m2十一种户型（以实际交房面积为准）。

（三）交房标准为普通装修房，即厅、房、过道墙体及天花油乳胶漆，地面铺抛光砖；厨房、卫生间墙面贴瓷砖，地面（含阳台）铺防滑砖；门窗齐全；室内基本水、电、排水设施齐备。

十、其它事项

（一）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地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地产权证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房地产权证未标注的或者标注的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以房地产登记簿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

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簿的记载事项不明确的，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房屋用途通过现场调查并报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征地拆迁安置指挥部审核确定。

（二）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或房屋重置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作为估价时点。

（三）本方案未明确的事项，涉及补偿标准的以评估方式确定，其它事项由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征地拆迁安置指挥部议定。

十一、本方案随征收决定公告一同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